

技术咨询合同

合同编码：11N00246981420263007

项目名称：东方枢纽 B 片区 B-7-05、B-8-01、B-1-06、B-2-01、B-2-05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项目

委托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
(甲方)

受托人：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卫亭路 80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合同双方就东方枢纽 B 片区 B-7-05、B-8-01、B-1-06、B-2-01、B-2-05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项目的技术咨询,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咨询内容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范围及内容)

东方枢纽 B 片区 B-7-05、B-8-01、B-1-06、B-2-01、B-2-05 地块。

甲方委托乙方对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 主要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和采样监测和详细调查报告的编制。

初步采样监测工作主要包含在地块进行土孔钻探及土壤样品采集, 地下水临时监测井安装及地下水样品采集, 以及土壤地下水样品的实验室分析。具体内容至少包含设置 72 个土壤采样点和 36 个地下水采样点, 并采集相应的样品。

该项目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因子根据《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规定的 45 项基本项目, 以及其他项目中的锑、铍、钴、钒、TPH、VOCs 和 SVOCs。其他测试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其他选测指标。

样品分析将由乙方委托有 CMA 和 CNAS 资质的环境实验室进行。乙方根据现场自行调查发现和前述受托实验室提供的实验室检测报告编制场地环境详细调查报告。

2. 咨询形式

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并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核。

3. 咨询时间、进度要求

于合同签署后，并在满足进场条件后的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编制《东方枢纽 B 片区 B-7-05、B-8-01、B-1-06、B-2-01、B-2-05 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合同履行完之日在上海祝桥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甲方提供调查便利并按照相应付款节点支付相关费用。

三、甲方、乙方的协作事项：

1.甲方（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1.1 甲方协助提供乙方进行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的工作许可与便利，以及提供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所需的相关图件和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1.2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负责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支付给乙方咨询工作费用。

2.乙方（受托人）的权利义务：

2.1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进场进行土孔钻探及土壤样品采集、地下水井安装和地下水样品采集，以及将土壤样品和地下水样品送至实验室进行相关指标的分析。

2.2 **服务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天，提供经过评审且合格的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并获得环保主管部门的备案意见。**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1.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测试报告、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以及记载有前述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一切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对技术成果及其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泄露。
- 2.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五、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达到下列评价标准的，为验收合格。

- 1.符合本合同咨询内容要求；
- 2.符合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管理要求；
- 3.通过专家评审和环保备案。

六、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本项目费用：

1.1 甲方支付给乙方全部费用为人民币 1057894.31 元整（大写：壹佰零伍万柒仟捌佰玖拾肆元叁角壹分），本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现场调查采样费、样品分析监测费、报告编制费、报告印制费、交通费、邮递费以及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1.2 最终通过专家审核的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所涉工作量较原预计工作量减少，则报告编制费用应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相应核减，据实结算。

- 2.支付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的合同预付款项；出具报告，并获得环保主管部门的备案意见后，支付结算后余款。

2.2 甲方付款日期距离乙方递交经验收合格的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的日期最长不超过一年。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但金额以合同额为限。

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乙方人员、设备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责任，如果发生人员或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委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签章）	
---	---------	--------------------	--

托 人 （ 甲 方 ）	委托代理人	刘梦明（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 章 或 单位公章
	联系（经办）人	刘梦明（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 卫亭路 80 号	邮 政 编 码	201318	
	电话	15172533329			
受 托 人 （ 乙 方 ）	名称（或姓名）	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 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杨怡佶（签章）			
	委托代理人	张婧媛（签章）			
	联系（经办）人	张婧媛（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纪念路 500 号 5 幢 203 室	邮 政 编 码	200080	
	电话	1338605489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	31001550400050033159			